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于洪区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阜新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名 称	阜新市阜蒙县招束沟乡土地开发项目（一）	
	面 积	1131.3676	
补充耕地方式	易地补充	1.6946	
	自行补充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0	
	缴纳金额	16.9460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
补充面积		其 中	
		合 计	开 发
	1.6946	1.6946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阜新市国土资源局 阜国土资项验（2012）14号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
计划补充面积		其 中	
		合 计	开 发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 施 年 度	完 成 面 积	资金安排